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的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額外資料**

茲提述於2023年6月25日刊發的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中「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於2023年6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之披露。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謹補充以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額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10月16日獲採納及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28年10月15日止，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之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剩餘有效期分別約為5.5年及5年。

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選定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授出獎勵的歸屬期、標準及條件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釐定。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而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被沒收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16,000,000股，佔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即2018年10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除非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以及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之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獎勵總數為16,000,000份及涉及16,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

上述額外資料為對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內其他披露的補充，應與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一併閱覽，且不影響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內的其他披露。除上述披露外，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有關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額外資料

茲亦提述於2023年11月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中「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於2023年11月14日刊發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中「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的披露。本公司謹此補充，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以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之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6,000,000股、13,944,000股及13,944,000股。所披露的2,056,000股指在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授出獎勵之前，股份獎勵計劃受托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數目。

上述額外資料為對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內其他披露的補充，應與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內的其他披露一併閱覽，且不影響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內的其他披露。除上述披露外，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